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運輸及工務”。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test report”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 ““更新通知書”(updating notice)指署長根據第 11A(1)條送達的通知書；
- “例外產品”(excepted product)指憑藉第 11A(4)條因而第 11A(3)條對之不適用的訂明產品；”。
- 3(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 3(2)(f)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以外的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 4(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less”之後的“that product”。
- (b)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s a product of”之前加入“that product”。

全獲通過

- (c) 在(a)(ii)段中，刪去“及”。
- (d)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ars an energy label”之前加入“that product”。
- (e)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刪去(b)(ii)段。
- (g)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h) 加入 —

“(c) 在該訂明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製造商或進口商向署長呈交的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 9 或 10 條修訂，則指在第 9 或 10 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

- 5(1)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has ensured”之後的“that the product”。
 - (b)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s a product of”之前加入“that the product”。
 - (c) 在(a)段中，刪去“及”。
 - (d)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ars an energy label”之前加入“that the product”。
 - (e)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刪去(b)(ii)段。
 - (g)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h) 加入 —

全獲通過

“(c) 在該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紀錄冊所載列的資料。”。

5 (a) 加入 —

“(1A) 第(1)(b)款不適用於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

(b) 加入 —

“(3)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不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及

(b) 按照其僱主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的指示，供應訂明產品。

(4) 任何不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如明知某訂明產品 —

(a) 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

(b) 沒有附有能源標籤，

而供應該訂明產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3)(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pproved” 而代以 “recognized”。

(iv)

6(3)(d) 在 “編號” 之後加入 “及年份”。

6(4)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顯示該機構已符合署長訂定的認可準則的文件；”。

全獲通過

- 9(1) 刪去“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而代以“資料”。
- 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that”而代以“from those”。
- 10(2)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指明人士是否仍在香港供應有關型號；及”。
- 10(6) 刪去“某表列型號不再在市場上供應”而代以“他不再在香港供應某表列型號”。
- 新條文 加入 —

**“11A. 在署長主動提出的情況下指明人士
須更新能源效益級別**

(1) 如署長修訂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指明的某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方法，或核准對該方法的修訂，署長須向每名就該產品獲編配載列於紀錄冊上的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送達更新通知書。

(2) 署長須在更新通知書中 —

(a) 通知有關指明人士 —

(i) 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指明的有關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新計算方法；及

(ii) 新計算方法將會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

(b) 為施行(c)段及第(3)款而指明某日期(“指明日期”)；及

全獲通過

(c) 規定除非有關指明人士不再供應有關訂明產品，或有關訂明產品是例外產品，否則該指明人士須在指明日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以下資料 —

(i) 編配予該訂明產品型號的參考編號；及

(ii) 該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如何(按照該新計算方法)計算，以及如此計算得出的級別。

(3) 如某指明人士就某訂明產品獲送達更新通知書，則為符合第 4(1)(b)(i)條的目的，該人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供應的該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上須顯示的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第(2)(a)(i)款提述的新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

(4) 如任何訂明產品符合附表 3 指明的任何條件，則第(2)(c)及(3)款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5) 為免生疑問 —

(a) 就某例外產品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及

(b) 任何獲指明人士供應訂明產品(不論是否例外產品)的人，

可繼續供應該產品，而供應的方式，與該產品本可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供應的方式一樣。”。

12(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13(2) 刪去(d)段而代以 —

全獲通過

“(d) (a)、(b)及(c)段提述的資料的改變；”。

13(2)(f) 刪去句號而代以“，以及該等詳情的改變。”。

14(3) 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33(2)(a)條就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的限期為長，而如署長認為有合理因由延長糾正限期，該限期可予以延長。”。

14(7) 在“上訴後”之後加入“或根據第(3)款的延長而”。

15(1) 刪去“正供應”而代以“供應”。

16(1)(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that”而代以“from those”。

18(3) 刪去“第1級”而代以“第6級”。

21 在“公職”之前加入“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的”。

24 加入 —

“(1A)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手令進入任何處所，而有人要求該人員出示手令，該人員須出示該手令供其查閱。”。

2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的30日內被認領”而代以“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30日內被領回”。

30(1) 在“行動”之前加入“兩項或其中一項”。

30(2)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tion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is”而代以“actions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are”。

(b) 在(a)(i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全獲通過

37 加入 —

“(5)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否則上訴聆訊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38(6) 刪去“欠政府的”。

38(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違罪”而代以“犯罪”。

新條文 加入 —

“38A.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1)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相同。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上訴的當事人或代表，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他是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他所享有者相同。”。

40 加入 —

“(5A) 在署長根據第(1)、(3)及(5)款行使權力之前，如實務守則適用於某些耗用能源產品，署長須諮詢署長認為合適的並認為代表該等產品的 —

(a) 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如適用的話)；及

(b) 消費者，

的利益 的團體。”。

4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務守則”之前加入“經核准”。

全獲通過

“43.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在就某僱主的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僱主提起的任何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3) 凡有任何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

(a) 有關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有關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作出該類作為或沒有作出該類作為，

則該僱主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6(a)(i) 在“於署長”之前加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

46(a) 在中文文本中，在“而言，”之後加入“將”。

46(b)(i) 在“以面交”之前加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

46(c)(i) 在“以專人”之前加入“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

全獲通過

46(d)(i) (a) 在“送往”之前加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46(e)(i) (a) 在“送往”之前加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新條文 加入 —

“47A. 就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
可 —

(a) 在有關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或

(b) 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49 加入 —

“(1A) 署長須在第(1)(b)款提述的公告中，述明批予豁免的理由。”。

51(2) 刪去在“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署長須 —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該表格的文本；及

(b) 透過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該表格的文本。”。

全獲通過

5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2(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1及2”而代以“1、2及3”。

(c) 加入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修訂附表 1 第 1 部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54(1)(c) 在“編號”之後加入“及年份”。
(iv)

5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在“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3”。

附表 1 刪去“在工廠內裝嵌，並”。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4 條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在“非整合式熒光燈”的定義中，刪去“震流器”而代以“鎮流器”。
第 2 部
第 3 分部
第 3 條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1 條

全獲通過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100% 黑色
80%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45%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品紅色
100% 黃色

60% 品紅色
100% 黃色
100% 品紅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20% 黃色
100% 黑色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Grade 1 級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Cooling)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製冷)
Based on 1200 hrs/yr operation
以每年使用1200小時計算

1106

Cooling Capacity (kW) 製冷量 (千瓦)

2.54

Refrigerant 製冷劑

R22

Room Air Conditioner
Brand

空調機
品牌:

Model
Reference Number / Year
Information Provider

型號:
參考編號 / 年份:
資料提供者:

ABC
某某牌
HK1234
C080123 / 2008
XYZ
某某某

機電工程署 EMSD

20% 青藍色

40% 青藍色
70% 黃色

80%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白色背景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 品紅色
10% 黃色

5%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90% 黃色

- I

- II

-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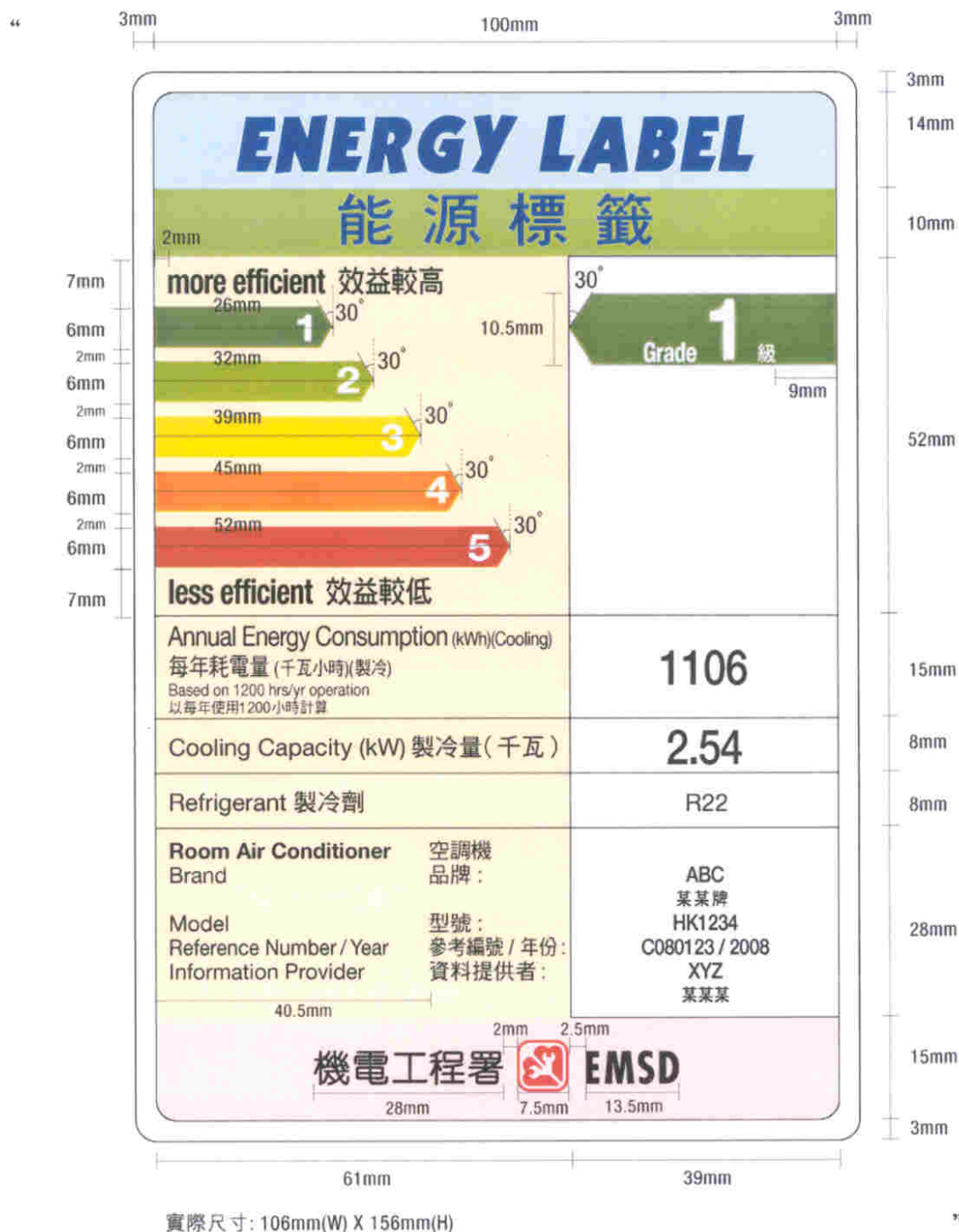
- IV

- V

全獲通過

附表 2
第 2 部
第 2 條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附表 2
第 2 部
第 3 條
A 表

在第 2 欄與 V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全獲通過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2 部

第 4 條

(a) 刪去“Reference Number”而代以“Reference Number / Year”；

(b) 刪去“參考編號：”而代以“參考編號 / 年份：”；

(c) 刪去“參考編號及”而代以“參考編號、年份及”。

附表 2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第 2 部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空調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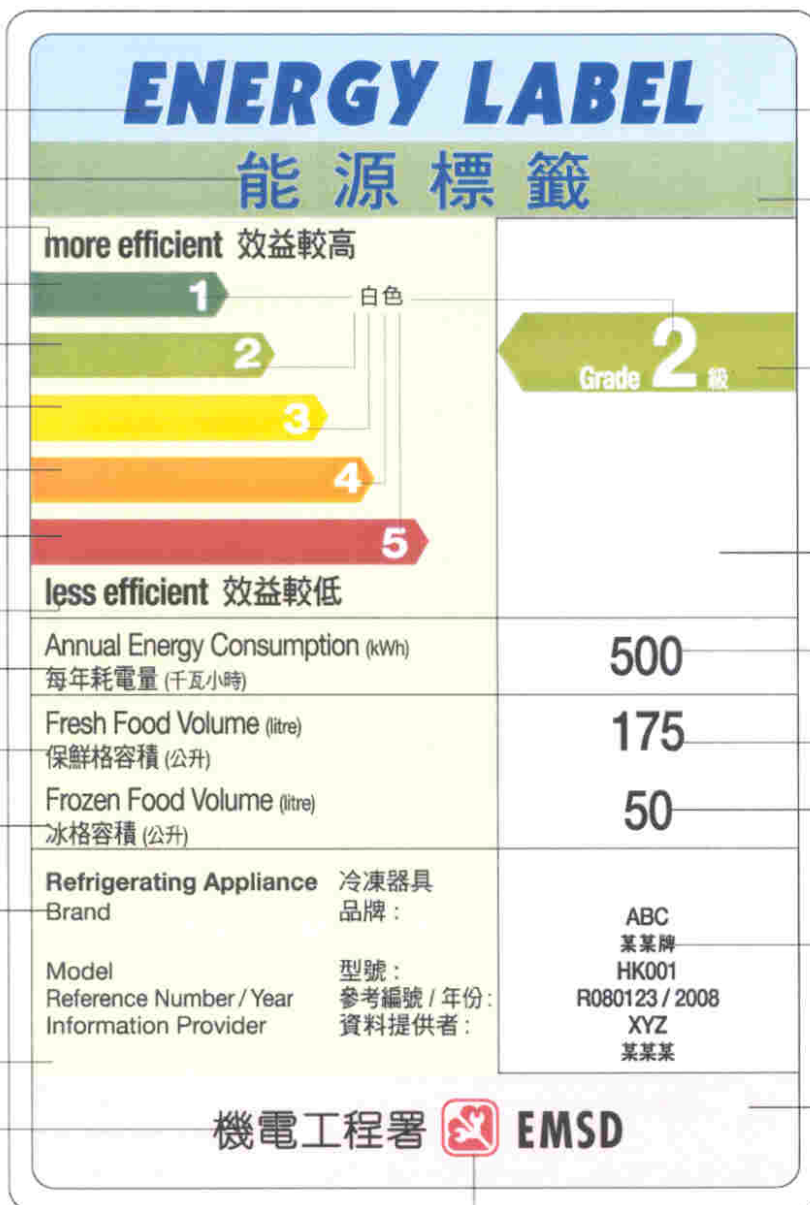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1 條

全獲通過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100% 黑色
80%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45%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品紅色
100% 黃色
60% 品紅色
100% 黃色
100% 品紅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20% 黃色
100%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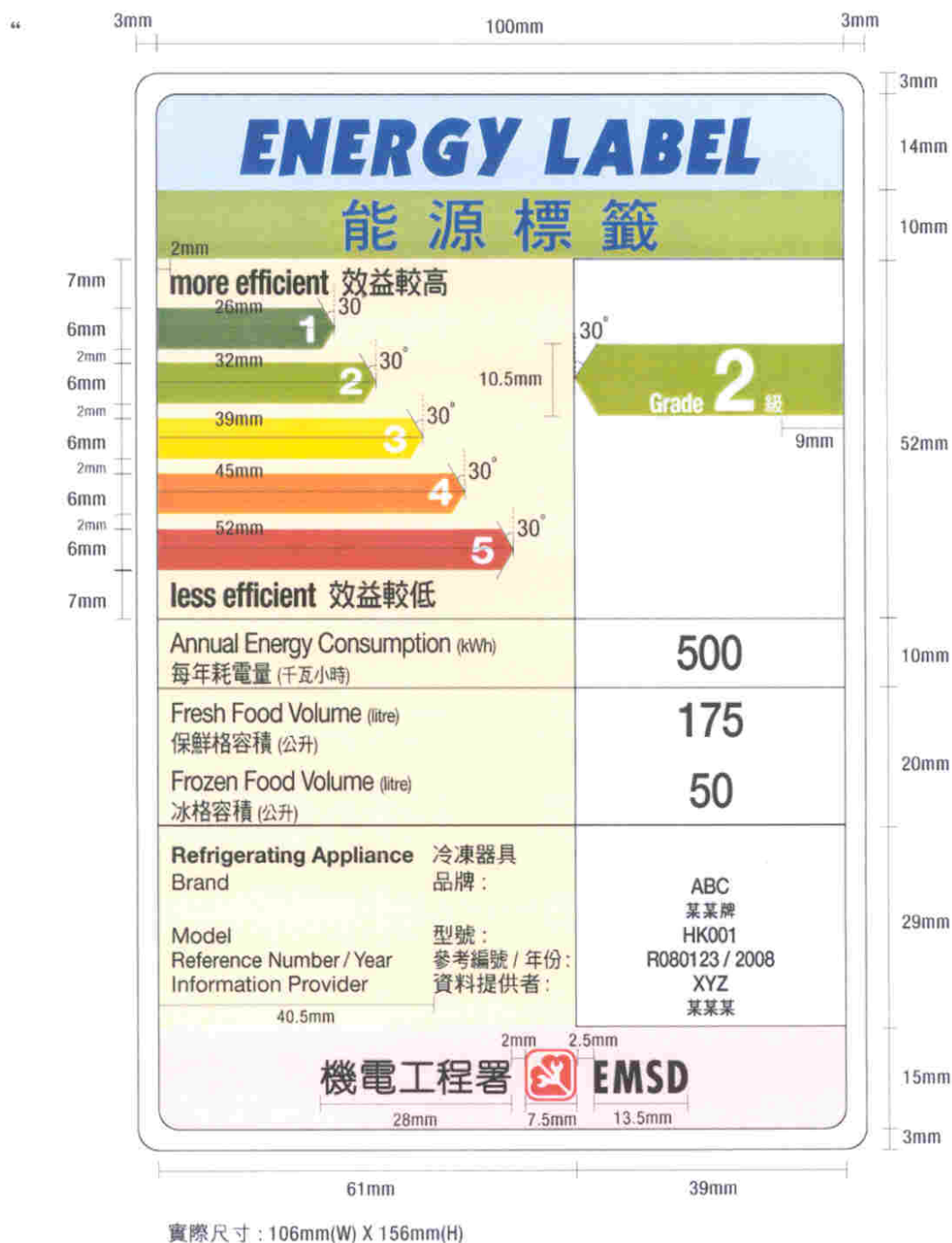


20% 青藍色
40% 青藍色
70% 黃色
45% 青藍色
100% 黃色
- I
白色背景
100% 黑色
- II
100% 黑色
- III
100% 黑色
- IV
100% 黑色
- V
100% 黑色
10% 品紅色
10% 黃色
5%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90% 黃色
”。

全獲通過

附表 2
第 3 部
第 2 條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附表 2
第 3 部
第 3 條
B 表

在第 2 欄與 V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全獲通過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3 部

第 4 條

(a) 刪去“Reference Number”而代以“Reference Number / Year”；

(b) 刪去“參考編號：”而代以“參考編號 / 年份：”；

(c) 刪去“參考編號及”而代以“參考編號、年份及”。

附表 2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第 3 部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冷凍器具的最上一格櫃門正面，或冷凍器具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冷凍器具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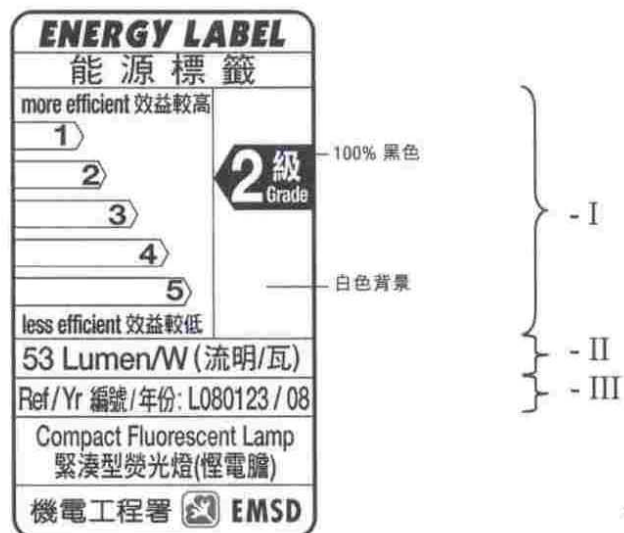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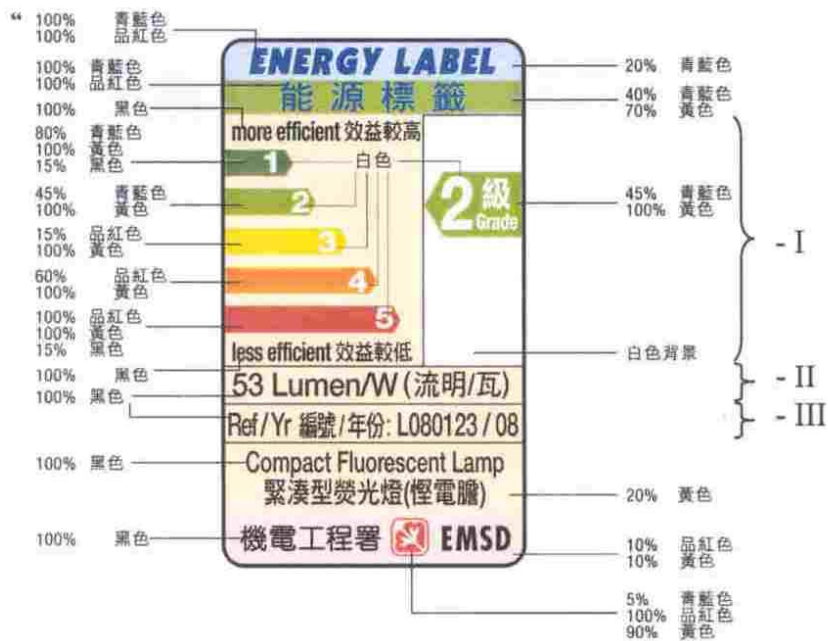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4 部

第 1 條

全獲通過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4 部
第 2 條

全獲通過



附表 2
第 4 部
第 3 條
C 表

在第 2 欄與 III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附表 2
第 4 部
第 4 條

在第 1 欄中 —

- (a) 刪去“Ref.”而代以“Ref / Yr”；
- (b) 刪去“編號：”而代以“編號 / 年份：”；
- (c) 刪去“參考編號的”而代以“參考編號及年份的”。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 [第 11A 及 52 條]

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A(4)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全獲通過

- (a) 訂明產品是分別在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或 2 條指明的空調機或冷凍器具，而該空調機或冷凍器具是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或
- (b) 訂明產品是某合約的標的，而
 - (i) 該合約是為了取得該產品而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及
 - (ii) 根據該合約，該產品是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

2. 在本附表中，“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指署長在本條例第 11A(2)(a)(ii)條所指的更新通知書中述明的、某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新計算方法生效的日期。”。

全獲通過